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5年修訂)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人員組成	3
第三章	職責權限	4
第四章	工作程序	5
第五章	議事規則	6
第六章	附則	7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等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應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經委員會推選，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在董事會的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專門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審計工作組的成員由審計委員會選定。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和指導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公司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評估公司的內控制度；
- (六) 根據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公司的內控制度進行檢查和評估後發表專項意見；
- (七) 監督、指導並檢查公司反腐敗、反賄賂相關制度的建立及其實施，關注和評估內部審計部門處理公司員工和外部人士對財務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質疑和投訴舉報；
- (八)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對於存在財務造假、重大會計差錯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在事先決議時要求公司更正相關財務數據，完成更正前不得提交董事會審議，或者在董事會審議時投出反對票或棄權票。審計委員會對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審議情況應當向證券交易所報備。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合同，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和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的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收集、提供有關審計方面的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及財務資料；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各項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或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程度，是否符合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
- (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四)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重大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事項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
- (五) 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召集人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

第十八條 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委員。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一名委員享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非隸屬於審計委員會的審計工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迴避。該審計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委員人數不足審計委員會無關聯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在未獲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開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關信息，除基於法定原因或有權機關的強制命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九條 除另有說明，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都含本數，「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